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更換合規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已互相同意,國泰君安將終止出任根據二零一一年合規顧問協議之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漢騰亞洲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合規顧問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替代國泰君安,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換合規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國泰君安已互相同意,國泰君安將因商業理由終止出任根據二零一一年合規顧問協議之本公司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國泰君安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期間內,一直履行根據二零一一年合規顧問協議之所有責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3A.27條,漢騰亞洲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以替代國泰君安,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合規顧 問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漢騰亞洲 | 指 漢騰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及第6

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合規顧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

問協議」

「二零一二年合規顧 指 本公司與漢騰亞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 問協議」 議

>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秉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及吳守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建法先生及林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豪先生、鄺焜堂先生及薜芳女士。